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2 期（总第 33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6月12日

目 录

欧盟自 2006 年以来首次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	3
澳大利亚 2025 年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战略成熟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6
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第 40 个成员国加入欧洲专利组织.....	8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待审专利申请启动“审查前通知”试点项目.....	10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越南的知识产权做法启动 301 条款调查.....	13
计算机和汽车行业敦促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既定预期”原则.....	14
倍耐力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胜诉两家中国轮胎厂商.....	18
美国工业和安全局颁布产业回流协议程序以缓解专利药品面临的 100%关税.....	20
欧盟委员会因 Temu 违反《数字服务法》对其处以 2 亿欧元罚款.....	25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更新可专利性客体审查指南.....	27
伦敦交通的知识产权：版权如何保护地铁线路图及其他创意资产.....	28
面向缅甸本土品牌的知识产权工具.....	30
借公平竞争之名行抢注之实：俄罗斯商标法中的品牌抢注应对之道.....	33
土耳其就《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38

欧盟自 2006 年以来首次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

4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本年度《特别 301 报告》。该报告评估各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成效，并列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不明、知识产权规则遭到漠视的国家和地区。2026 年这份报告时隔 13 年再次将越南列入“优先外国国家（PFC）”，越南因长期未能解决多项积久未决的知识产权问题，被列为 PFC。USTR 还将欧盟纳入《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这也是自 2006 年以来，欧盟作为整体首次因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被列入名单，此前仅个别欧洲国家被列入。

欧盟对地理标志的战略性运用限制了美国食品及农产品生产商的市场准入

在评估全球知识产权执法进展及相关市场准入情况时，USTR 指出了全球多地出现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韩国修订《著作权法》，明确明知故犯地在网络上发布侵权内容链接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USTR 同时肯定阿根廷废除了专利客体资格方面过于宽泛的限制性规定，此类规定曾导致部分在其他国家可获专利保护的医药发明，在阿根廷无法获得专利授权。

具有全球影响的持续性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来自印度、韩国、土耳其等多个源头国家的商标假冒产品渗透全球供应

链。《特别 301 报告》还列出 13 个中转枢纽国家，这些国家为源头国家向全球市场输送假冒商品提供了渠道，其中包括新加坡、秘鲁、智利、阿联酋等。假冒药品问题尤为令人担忧，非法网络药房的兴起进一步助长了假药流通，这类非法药房占全网药品商户比例高达 75%。该报告还着重指出了版权内容数字盗版所采用的多种手段，包括“流媒体抓取”软件（从正版流媒体平台私自复制生成侵权内容）、影院盗录（对新上映或即将上映影片进行偷拍录制，再通过非法流媒体平台传播）等盗版行为。

导致欧盟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之一是地理标志，该制度限制了众多美国食品和农产品商标持有人的市场准入，这类产品常使用帕尔马干酪、菲达奶酪等通用名称。令人关切的是，尽管美国在某些品牌商品（如哈瓦蒂奶酪或丹博奶酪）上拥有早于地理标志授予的商标权，但许多地理标志仍被授予以欧洲生产商专有权。通常，欧洲地理标志持有人能够阻止那些让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外国商品，这使欧盟能够战略性地阻碍市场准入，并导致美国在食品和农产品方面出现巨大的贸易逆差。

仅以奶酪品类为例，2025 年欧盟对美奶酪出口额达 12 亿美元，而美国奶酪生产商对欧盟出口额仅为 1940 万美元。针对欧盟大力推行地理标志相关政策（包括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里斯本协定》扩容、将地理标志保护纳入协定

范围），《特别 301 报告》指出，美国已与 9 个国家达成互惠贸易协定，为美国肉类和奶酪生产商保留市场准入渠道。

USTR 拟就 PFC 认定对越南启动调查

两项引发知识产权权利人担忧的立法进展，也是欧盟被列入今年观察名单的原因之一。欧盟《通用药品法规》（GPL）于 2025 年 12 月达成临时协议，设置了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不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包括降低对上市审批所提交数据的商业用途保护力度，以及将保护期的恢复与否，与药企能否在欧盟境内开展临床试验挂钩。USTR 还指出，利益相关方对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存在诸多异议。该法案于 2024 年 2 月全面生效，建立了新规则框架，修改了欧盟《电子商务指令》下平台责任的认定标准。

越南境内存有面向全球用户的网络云存储平台与版权侵权网站，却始终未能整治网络盗版问题。即便有关部门查处了部分侵权源头，例如越南官方 2023 年 7 月下令关停盗版资源网站 2Embed，仍有 MegaCloud 等其他本土侵权网站迅速填补空缺，致使越南持续位列全球主要盗版来源地。尽管近年来越南针对版权侵权的刑事立案数量有所上升，但越南法院判处的罚款金额通常远低于该国法律规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2025 年，越南开展国内政府机构重组，将知识产权执法职权从市场监管局移交地方主管部门，由此产生执法监管空

白，众多利益相关方已向 USTR 反映该问题。越南政府长期悬而未决的其他知识产权问题还包括：海关官员缺乏依职权主动查扣疑似假冒货物的权限、对盗版软件使用行为执法不力、缺乏惩治有线及卫星信号盗播行为的刑事法律或法令。鉴于越南被列为 PFC, USTR 在 5 月底前决定是否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2 条（编入《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412 节）启动相关调查。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澳大利亚 2025 年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战略成熟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2025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该研究是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委托开展，重点阐述了知识产权制度如何支持小型企业的创新与增长。

报告显示，小企业通过战略性地管理专利申请流程保护创意：先确立专利申请，再根据资源需求延长申请时限，以深化创新项目并推动产品商业化。

通过利用这种灵活性，小企业最终可以营销更具创新性的产品，在其创造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开发，并从其专利创意中获取更持久的生命周期价值。

报告引用的最新研究表明，企业首次获得专利会带来更

高的生产率、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高的薪资水平。

相比之下，大型企业正在加快专利审批流程，这同样推动了创新，因为它们可以更快地进入新兴市场。

报告中还提供了更多有价值的数据：

-2024 年是新外观设计申请量创纪录的一年，增长了 9%，达到 9583 件。

-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3%，达到 85945 件。部分原因是家用物品的商标申请猛增了 22%。

-标准专利申请下降了 3%，为 30478 件。不过，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一些技术领域继续保持强劲增长。

-非谷物大田作物的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增长了 48%，创下了该植物品种的最高纪录。

一半以上的新商标申请（经济增长的领先指标）是由澳大利亚居民提出的。持有商标的澳大利亚中小企业数量也增加了 1.2 万家，到 2024 年将超过 18.8 万家。

来自中国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也在大幅跃升，商标申请量已超过美国，2024 年同比增长近一倍，新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66%。

随着澳大利亚电动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来自中国的电动汽车专利申请在过去 3 年中同比增长了 75%。在运输类别中，来自所有国家的新外观设计申请增长了 9%，而标准专利申请增长了 13%。

该机构局长迈克尔·施瓦格（Michael Schwager）强调：“《2025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显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益，以及企业在战略发展早期主动参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我们的研究表明，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非常灵活，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满足澳大利亚创新者（尤其是小企业）的需求，支持他们的发展。

“面对全球市场不确定性，知识产权还能作为一种无形资产为面临全球市场不确定性的企业提供重要的缓冲，并能帮助企业市场发生变革时保持有效的参与”。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第 40 个成员国加入欧洲专利组织

摩尔多瓦于 6 月 1 日正式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 40 个成员国，此前该国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交存《欧洲专利公约》加入文书。

自 6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申请将自动涵盖摩尔多瓦的指定保护。此举进一步提升欧洲专利作为无形资产的潜在经济价值。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主席约瑟夫·克拉托赫维尔（Josef Kratochvíl）表示：“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加入，印证了

欧洲专利体系持续具备吸引力与实力。这彰显了我们在当前这个韧性和竞争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的时刻，对促进创新、支持经济发展以及深化全欧洲合作的共同承诺。”

欧洲专利组织执行机构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称：“我们热忱欢迎摩尔多瓦成为新晋成员国。依托与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多年的密切合作，本次入约将进一步方便摩尔多瓦本土及全欧洲创新主体获得高标准专利保护，同时推动该国创新生态体系深度融入欧洲发展格局。”

摩尔多瓦司法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科茹哈里（Vladislav Cojehari）表示：“摩尔多瓦有幸成为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这一重要里程碑将大幅完善本国专利保护制度。通过持续对标欧洲知识产权规范，加入《欧洲专利公约》能够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为各类企业、发明人与科研工作者带来全新机遇与更多扶持。”

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从专利验证延伸到 **EPO** 成员资格

欧洲专利局与摩尔多瓦的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验证协议是关键节点，该协定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专利权人据此无需另行递交申请，即可将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延伸至摩尔多瓦境内。对摩尔多瓦而言，专利验证是其深度融入欧洲专利体系的基石。欧洲专利局长期同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协助

其规范业务规则、夯实技术能力，为该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扫清障碍。

欧洲跨境合作的典范成果

欧洲专利组织立足整个欧洲，赋能创新与经济增长。1973 年 16 个国家签署《欧洲专利公约》，时至今日该组织成员国已扩容至 40 个成员国，囊括欧盟全部 27 个成员国，外加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摩尔多瓦、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及英国。

覆盖 7.15 亿人口市场的欧洲专利保护

EPO 采用集中审查流程，为组织 40 个成员国、1 个延伸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 5 个确权国（摩洛哥、突尼斯、柬埔寨、格鲁吉亚、老挝人）受理审查欧洲专利申请。全球发明人、科研人员与企业依托该制度，可在总计 46 个国家取得优质专利保护，对应超 7.15 亿人口的庞大市场。EPO 于 1977 年成立，总部设于慕尼黑，在海牙、柏林、维也纳、布鲁塞尔设有分支机构，在职员工近 6300 人。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待审专利申请启动“审查前通知” 试点项目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推出一项全新的“审查

前通知书”试点项目。该试点项目通过在实质审查启动前向申请人提前发送通知，提升待审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案件的审查透明度与审查效率。

依据该试点项目规则，USPTO 预计在专利申请案卷分派至审查员开展实质审查前约 3 个月，向申请人发出告知通知。该通知便于申请人掌握审查排期进度，使其可在审查正式启动前核对、更新专利申请相关资料。

“审查前通知书”将提示申请人核对申请关键信息，包括发明人信息和转让记录；同时列明申请人可在正式立案前采取的优化举措，用以提升审查效率、规避可预判的审查答复问题，例如在审查前提交初步修改文件、信息披露声明，或补正申请形式瑕疵。

USPTO 表示，后续将评估该类审查前提交文件能否提升整体审查质量与办案效率。

申请人重新梳理待审专利的机会

本试点项目同时鼓励申请人在审查启动前，重新评估待审专利的商业价值与战略意义。

对于无意继续推进专利授权的申请人，该通知可提醒其及时办理明示放弃手续。申请人若满足《联邦法律汇编》第 37 编 1.138 条第(d)款规定条件，可申请退回部分官方费用，含检索费、超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USPTO 补充说明：将不需要的申请从审查队列中移除，

能够节约审查资源、提升该机构工作效率。

重要提示：申请人无需针对审查前通知书进行答复；若申请人未采取任何操作，专利案件将按原有流程正常推进审查。

申请人需注意的事项

收到审查前通知书后，申请人可利用审查前约 3 个月窗口期开展下述工作：

- 梳理待审权利要求，研判是否通过修改文件来提升专利授权前景或专利市场竞争力；

- 核查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现有技术文献；

- 确认发明人信息、权属备案资料准确无误且同步更新；

- 重新评估存量待审专利的商业价值，判断是否仍有必要继续推进审查程序；

- 符合条件的，可提交加速审查申请，例如申请参加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精简权利要求试点等加速项目。

借助该试点项目，申请人也能够更合理管控专利审查预算，并使待审申请与当前的业务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后续规划

USPTO 称，本次试点旨在研判审查前置通知对申请人决策、申请存量管控、整体审查质量与审查效率带来的影响，同时研究审查前夕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文件能否优化专利审查流程效率。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越南的知识产权做法启动 301 条款调查

2026 年 5 月 2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下称“301 条款”），针对越南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相关问题启动调查。

USTR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中已将越南列入“优先外国国家”名单。该报告称，越南始终未能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方面长期存在的争议问题，相关问题已对美国创新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调查旨在核查越南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的相关举措、政策及实操做法，以及上述做法对美国商贸产生的影响。调查结束后，USTR 将与美国总统磋商，研判是否需要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措施可包含关税及各类非关税贸易限制举措。

公众可在东部夏令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晚 11 时 59 分前通过相关渠道提交书面意见。USTR 明确，面向公众征集围绕下述事项的意见：

- 前文所述越南相关举措、政策与实操做法；
- 越南其他相关举措、政策及实操信息，包括未对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致使依托知识产权开展经营的市场主体无法获得公平合理市场准入的相关内容；

·越南相关举措、政策和做法是否具备不合理性或歧视性；

·越南相关举措、政策和做法是否给美国商贸带来负担或限制；若属实，该类负担或限制的具体形式与影响程度；以及

·依据《贸易法》第 301 条第 b 款，越南相关举措、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采取行动的适用条件；如需处置，应采取何种措施，包括关税措施与非关税措施。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计算机和汽车行业敦促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既定预期”原则

近日，代表绝大多数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提起“多方复审程序”主要申请方的一系列计算机及汽车行业贸易组织，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恳请最高法院批准谷歌的调卷令申请。该申请最终旨在质疑现任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管理期间形成的 PTAB“既定预期”原则。这份法庭之友意见书重申了谷歌调卷令申请中关于 USPTO 法定职权的多项主张，指出这些权限将削弱斯奎尔斯（Squires）局长任期内迄今为止在专利权确定性方面取得的改进——正如面临与服务器迁移解决方案开发商 VirtaMove 类似的 PTAB 挑战的独立发明人所指出的那样。

基于自由裁量因素的驳回决定正在“瓦解”专利复审体系

谷歌此次提出调卷令申请，缘起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2026 年 1 月作出的一份两页纸裁决。该裁决驳回了谷歌针对 PTAB 会驳回其多方复审申请所提出的强制令救济的请求，该多方复审申请旨在挑战 VirtaMove 公司第 7519814 号美国专利（应用程序集容器化系统）的有效性。谷歌的复审申请遭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部分理由在于 VirtaMove 对已生效 14 年的专利权拥有确定的预期。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谷歌强制令申请的核心理由是，谷歌未能依据 2019 年 Celgene Corp.诉 Peter 案（简称：Celgene 案）的判例证明其有权获得救济。该判例明确，《美国发明法案》设立的多方复审程序，即便宣告了该法案生效前授予的专利权利无效，也不构成违宪的财产征收。尽管 Celgene 案并未涉及复审启动驳回裁定的权限边界问题，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援引该判例，并表示其此前已多次驳回其他针对 PTAB“既定预期”原则的强制令救济申请。

2026 年 4 月，谷歌正式提交调卷令申请，向最高法院提出两项审查问题：在相关专利法规允许专利有效期行政复审的前提下，USPTO 是否缺乏依据专利的既定预期驳回有效性挑战的法定权限；以及联邦司法机构是否有权审查 USPTO 基于违反法规的理由驳回多方复审请求的决定。

这份近期提交、支持谷歌申请的法庭之友意见书，将美

国专利商标局前代理局长约瑟夫·马塔尔（Joseph Matal）列为记录在案的代理律师。意见书指出，USPTO 的“既定预期”原则，其违规程度远超超越机构授权法规的范畴。意见书同时表示，虽无意夸大过去一年 USPTO 管理层对《美国发明法案》专利复审体系造成的破坏，但从实际效果来看，一项专利若生效满 6 年及以上，便无法通过 PTAB 的多方复审程序挑战其有效性。意见书称，目前已有 201 项多方复审驳回决定是基于“既定预期”原则作出的，另有 302 件多方复审及授权后复审驳回决定是基于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这类行为正在“瓦解国会立法确立的专利有效性复审体系”。

法庭之友意见书还指出，USPTO 已修改了关于当事人在被指定为美国地区法院专利侵权诉讼被告后提交多方复审请求截止期限的规定。《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5 条(b)款已明确规定了提交多方复审请求的 1 年期限，但 USPTO 在存在平行侵权诉讼的地区法院中，会参照法院案件审理至判决的时间统计，作为多方复审申请自由裁量驳回的判定依据，即便申请人严格遵守了法定时限。

该行业组织的意见书进一步统计，USPTO 自 2025 年 3 月正式颁布此项新时限以来，已有 280 件多方复审及授权后复审申请因该项全新时限规则被驳回。这项新规实质上利好在得克萨斯州东区提起诉讼的专利权利人，该地区法院案件平均审判周期约 22 个月，按照 USPTO 的新时限规则，侵权

被告仅余 4 个月时间提交专利有效性异议申请。此外，第三方禁反言、出让人禁反言等多项法定外规则的叠加适用，进一步加剧了申请驳回情况。自新时限规则落地以来，已有共计 770 件多方复审或授权后复审申请因各类自由裁量事由被驳回。

对 PTAB 先例性裁决发起质疑的时机引发重大争议

独立发明人莫莉·梅茨（Molly Metz）与知名知识产权战略师埃里希·斯潘根伯格（Erich Spangenberg）在 2026 年 5 月媒体 IPWatchdog 的一篇专栏文章中指出，谷歌针对“既定预期”原则提出的各项主张具备一定合理性，但谷歌及同类企业发起此次质疑的时机，却引发了诸多争议。PTAB 的裁决机制一直通过该机构指定为先例的 Sotera 或 Fintiv 等具有法理意义的 PTAB 案件而形成。如今，这套为独立发明人梅茨等人带来专利权属确定性、本可助力其改善经营发展的“既定预期”规则，成为了谷歌复审申请的抨击目标。梅茨就此质疑，一众支持谷歌立场的行业组织，是否真的旨在推动美国专利体系的整体良性优化。

此次提交意见书的行业组织包括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高科技发明人联盟（HTIA）以及美国智造协会（US*MADE）。谷歌是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和高科技发明人联盟的公开在册会员，两大协会的会员名单囊括了 PTAB 最活跃的一众多方复审申请主体：三星、苹果、微软、

英特尔、美光、思科、康卡斯特均位列多方复审申请量前十，且均为上述两大协会中一家或两家的会员。本次意见书的其他支持方还包括汽车创新联盟（Alliance for Automotive Innovation），其会员包含美国本土车企中多方复审申请量最高的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以及多家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高科技发明人联盟的会员企业，同时也是美国智造协会成员，该协会还吸纳了其他未列明的头部多方复审申请企业。

在 CCIA/HTIA 提交意见书的同日，PTAB 律师协会也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恳请最高法院批准谷歌的调卷令申请。该协会代表所有参与多方复审案件的双方律师，其主张基本与汽车、计算机行业组织的观点一致。此外，该协会补充指出，USPTO 擅自行使联邦立法机关职权、增设自由裁量审查事由的行为，已构成宪法层面的问题。行政机关援引《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 条(a)款作出自由裁量驳回裁定，实则是将该条款曲解为立法授权，但该条款的本质是限定局长职权，明确仅在多方复审申请缺乏有效有效性异议依据时，局长方可驳回复审申请。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倍耐力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胜诉两家中国轮胎厂商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地方分院在两起案件中作出判决，支持意大利轮胎制造商倍耐力（Pirelli Tyre）的诉求。

法官认定，两家中国竞品企业——四川远星橡胶（Sichuan Yuanxing Rubber）与天津昆泰轮胎（Tianjin Kingtyre）构成专利侵权，必须将涉案部分轮胎产品下架退市。

2025 年 11 月举办的米兰国际两轮车展览会（EICMA）引发的后续纠纷波及上述两家中国轮胎厂商。本周，米兰地方分院判定两家企业均侵犯了意大利倍耐力轮胎所持有的专利。

倍耐力与四川远星橡胶的涉案纠纷围绕欧洲专利 EP3519207 侵权事宜展开，该专利保护一款摩托车轮胎的特定设计。本案合议庭由主审法官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以及阿莉玛·扎纳（Alima Zana）、玛丽耶·克奈夫（Marije Knijff）、伊丽莎白·帕帕（Elisabetta Papa）组成。合议庭裁定，四川远星橡胶生产的 Helios HA-51R、HA-51F 两款轮胎侵犯了该专利。法官判令被告在意大利、德国、法国三国市场下架侵权产品。

合议庭驳回了被告提出关于撤销专利的反诉请求。法院同时要求四川远星橡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本案判决相关内容。

（被告）未出庭应诉

在另一项并行诉讼中，倍耐力依据欧洲专利 EP2519412（案件编号：UPC_CFI_771/2024）起诉中国轮胎生产商天津昆泰轮胎，该项专利同样保护一款摩托车专用轮胎的设计。

判决书载明，天津昆泰轮胎未参与案件审理，且逾期未提交答辩状，该情形十分罕见。据此，倍耐力胜诉并取得缺席判决。

由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阿莉玛·扎纳（Alima Zana）、玛丽耶·克奈夫（Marije Knijff）组成的合议庭认定：经由中国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ILCC）线上平台完成的司法文书送达程序，符合《海牙送达公约》规定。根据统一专利法院案件登记信息，本案就此审结。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工业和安全局颁布产业回流协议程序以缓解专利药品面临的 100%关税

美国商务部下属工业和安全局发布《联邦公报》，明确制药企业依据第 11020 号总统公告申请企业专属回流协议的相关流程。根据该总统公告，部分专利药品及配套药用原料进口将适用《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款项下关税；同时授权商务部长签订产业回流协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第 232 条款关税减免。本文梳理本次新规的关税规则、关键时间节点、申请窗口与提报要求、产业回流协议申请材料细则、工业和安全局的审核与监管执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和商务实操注意事项。

关税规则与重要时间节点

依据第 11020 号总统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对未列入公告附件三的公司生产的某些专利药品及相关药用原料将被征收从价税率 100% 的第 232 条款关税。该公告同时为部分国家/地区（欧盟、日本、韩国、瑞士、列支敦士登、英国等）及达成企业专属协议的主体设置了减免税率。仿制药及相关药用原料暂不适用本次第 232 条款关税。

已获批产业回流协议的企业，其涵盖的专利药品及相关原料可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企业若同时签订产业回流协议，并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达成药品最惠国药品定价协议，在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相关合规产品可享受零关税。

申请窗口期与提报方式

《联邦公报》规定，向美国境内销售境外生产的、受新规关税约束的专利药品及配套原料的企业，均可申请签订产业回流协议。企业须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提交申请。申请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pharma232@bis.doc.gov，申请材料可在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第 232 条调查网页上获取。该通知未规定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处理申请的具体截止日期。

产业回流协议申请材料要求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明确了企业申请回流须提交的全部资料，具体如下：

- 申请企业主体信息及主要联系人信息；
- 涵盖产品及相关原料的当前生产运营情况说明，包括生

产地点和产能；

- 关于美国市场销售额中由美国生产活性药物成分（APIs）所占份额，以及全球生产中在美国境内开展的份额的基准信息（需明确基准年和目标年）；

- 产业回流规划，包括投资计划、美国境内新建/扩建厂区方案，以及将专利药品、原料药、上游基础原料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的时间安排；

- 列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期间，提升美国本土产能、扩大美国产原料药采购比例的具体指标，以及详细落地计划表；

- 申请所涉药品及原料的具体产品信息，包括关税类别、产品说明、交易各方。

此外，《联邦公报》还要求申请人明确其计划将专利和知识产权组合中的哪些部分置于美国，并说明这些计划如何与拟议的制造业回流计划相契合。申请人必须列出所有不打算在美国建立制造业务的产品，并提供说明，包括说明在美国进行制造为何不可行。申请材料须由企业授权负责人证明，保证内容完整、信息真实。

工业和安全局的审核、跟踪监管与执法

工业和安全局将对申请逐一单独审核，并有权要求企业补充材料。若批准了回流协议，该局会将相关信息同步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由海关按调整后税率计征关税。美国

商务部可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监督企业履行产业回流协议。若企业严重偏离协议承诺，关税待遇将被调整，包括取消减免资格、恢复至基准税率。对于同时签订最惠国定价协议的企业，公开信息显示，该定价协议由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单独管理，产品享受零关税的前提是同时遵守产业回流与最惠国定价两项承诺。

法律、税务及企业架构相关注意事项

《联邦公报》虽主要规范申请流程与材料要求，但相关规则将对企业税务、知识产权、转让定价体系产生影响。例如，企业需梳理并可能转移部分专利资产至美国，这会与现有知识产权持有架构、成本分摊协议、关联方授权许可业务产生关联。

未经美国商务部另行批准，2026年4月2日之后采购的产品、新获授权许可的产品，以及申请人未主导研发的产品，原则上无法自动享受本次关税减免政策。

后续执行步骤

结合《联邦公报》及总统公告要求，企业可按以下流程推进工作：

- 1.梳理合规产品与关税影响：对照公告及附件，划定受约束的专利药品及原料范围，分别测算适用 100%、20%、0% 三档税率带来的预期风险；

- 2.制定符合工业和安全局要求的回流计划：整理现有生

产、原料采购数据，规划 2025—2029 年美国区域投资、产能回流进度及知识产权落地计划；

3.组建跨部门团队筹备申请材料：统筹法务、贸易合规、税务、知识产权、生产、财务等部门，确保申请材料完整准确；

4.鉴于 0%关税率，考虑最惠国待遇定价安排：结合企业定价策略与签约策略，研判是否申请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签订最惠国定价协议，以争取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的零关税待遇；

5.将第 232 条款规则纳入商业交易考量：在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业务的尽职调查及交割后规划中，同步评估关税与产业回流相关要求；

6.建立合规报送机制：搭建内部管理流程，跟踪产业回流承诺的落地情况，配合监管部门的定期上报与审计工作。

总结

本次《联邦公报》落地了总统公告授权的产业回流协议机制，为制药企业提供了合规路径：企业在履行详细的产业回流、知识产权本土化承诺后，可享受第 232 条款项下专利药品及原料的关税减免。申请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提交，叠加关税正式生效时间，企业需在既定周期内完成方案评估；如有相关规划，可同步申请企业专属优惠协议。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委员会因 Temu 违反《数字服务法》对其处以 2 亿欧元罚款

近日，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 Temu 处以 2 亿欧元罚款。该平台未能尽责识别、分析并评估平台内非法商品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此类商品对欧盟消费者造成的损害。

欧盟委员会掌握的证据显示，欧盟消费者在跨境电商平台 Temu 平台上极有可能买到非法商品。

Temu 在 2024 年度进行的风险评估报告未达到《数字服务法》规定标准，具体问题如下：

- 该报告仅依托电商行业整体风险的通用信息撰写，并未结合该平台自身运营的实际佐证材料，包括公开报道与产品抽检结果。报告严重低估了欧盟消费者接触非法商品的概率。

- 该报告严重低估了欧盟消费者可能接触到非法商品的频率。欧盟委员会调查中的匿名采购抽检结果显示，抽检充电器里有相当大比例未通过基础安全检测；多款婴幼儿玩具也存在中高等级安全隐患，部分玩具化学物质含量超出法定安全标准，还有部分玩具配件易脱落，存在窒息风险。

- 平台未能合理评估自身服务模式（包括推荐算法、合作网红的商品推广机制）会如何加剧非法商品的传播风险。

根据《数字服务法》规定，被认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的企业，必须认真评估自身服务存在的各类系统性风险，并落实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本次罚款综合考量了违规行为性质、受影响欧盟用户规模以及违规行为持续时长。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是《数字服务法》的核心要求之一，未能按规定完成评估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

后续安排

依据《数字服务法》第 75 条要求，Temu 需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列明补救其违反风险评估义务的措施。欧盟数字服务委员会收到方案后，将在一个月内出具评审意见。此后欧盟委员会再用一个月作出最终裁定，并划定合理的整改执行期限。

若未遵守该决定，涉事企业将被处以阶段性罚金。欧盟委员会将持续与 Temu 沟通，督促其遵守本次决定及《数字服务法》各项规定。

事件背景

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对 Temu 启动调查，重点核查该平台是否履行义务、评估非法商品传播带来的系统性风险。2025 年 7 月，委员会出具初步调查结论，并于近日作出最终违规认定决定，结案处理。

本次违规决定的依据主要包括：Temu 在 2024 年的风险

评估报告、2025 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该平台针对欧盟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10 月 11 日正式问询作出的答复；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欧盟委员会委托独立检测机构开展的匿名采购抽检结果。此外，欧盟海关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也佐证，此次抽检品类中，Temu 平台在售商品的不合格率居高不下。

（编译自 ec.europa.eu）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更新可专利性客体审查指南

近期，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一份实践通知修订了其在可专利性客体方面的审查方法。

该实践通知指出，在《专利局实践手册》第 12、17、18、22 及 23 章中，关于权利要求的“贡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在目的性解释中基于“问题与解决方案”评估要素必要性的相关内容，不再适用。

从《专利局实践手册》中删除“问题与解决方案”这一表述，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可喜一步，因为法院一再认定，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遵循其“问题—解决方案”方法时，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存在着偏差。

此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更新了关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医疗诊断方法、医疗用途以及游戏方面的审查指南。

关于游戏，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禁止将游戏玩法视为不可

专利客体的规定已被废除。

关于医疗诊断方法，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就其将认为何种诊断方法具备可专利性制定了指引：

“如果经解释后，一项诊断方法权利要求的客体所包含的要素中具有物理步骤，例如用于测量、识别、检测、测定等样本中一种或多种分析物的存在或含量的步骤，那么该权利要求将被视为具有可专利性的客体。”

关于“医疗用途”，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指出，关键考量在于“使用该发明是否需要专业技能和判断”。如果不需要技能和判断，则该医疗用途可能具备可专利性。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指出，固定剂量方案是无需技能或判断的一种表现，因此此类权利要求可能具备可专利性。

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审议医疗治疗方法是否具备可专利性的问题，该法院的判决可能会导致这一法律领域发生变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伦敦交通的知识产权：版权如何保护地铁线路图及其他创意资产

几乎每一位到访伦敦的游客，都会在某时刻使用到这座城市中的近 9000 辆红色巴士、1.5 万辆黑色出租车或 11 条地铁线路。由伦敦交通局自 2000 年起接手管理，伦敦的

公共交通系统不仅是当地的标志，更是全球性的符号，并得到了一系列宝贵知识产权的支撑。

虽然标识和口号在交通品牌化的讨论中常占中心位置，但伦敦一些最重要的知识产权资产却受版权保护。其中最著名的例子之一就是伦敦的地铁线路图。

伦敦地铁线路图：为何 90 年后的版权依然重要

伦敦第一条地铁线路于 1863 年开通。经过七十年的扩展，该地铁网络已包含由不同公司运营的七条独立线路和 200 多个车站，其中许多是换乘站。随着网络不断扩张，乘客的导航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地铁因此需要一种更清晰的方式来帮助乘客认路。

哈里·贝克（Harry Beck）提供了解决方案。他的设计于 1933 年首次发布，基于两个创新理念。第一，他使用直线，而不是试图描绘铁路轨道在地理上的蜿蜒曲折。第二，他给每条线路分配了不同的颜色。贝克是一名电气制图员，他的设计思路可能更多是受到电路图的启发，而非传统地图。

尽管地铁线路图为了反映新增的线路和车站而更新过多次，但贝克原始设计的核心结构至今仍可辨识。该地图的各种变体也被用于伦敦的巴士及其他交通服务。在撰写本文时，最新版本的地​​铁线路图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

该地图的版权归伦敦交通局所有。许可授权由其合作伙

伴 Pinder Creative 负责管理，针对商业及宣传用途、印刷信息材料（如日记本或旅行指南）以及数字应用，均设定了固定的版税税率。标准许可条款禁止对地图进行任何修改，包括更改站名，并要求提前付款。

地铁线路图的知名度激发了众多模仿和致敬作品。其中最著名的作品之一是艺术家西蒙·帕特森（Simon Patterson）于 1992 年创作的石版画《大熊》，该作品将原有的站名替换为文化名人和行星。《大熊》的版权由西蒙·帕特森和伦敦交通局共同拥有，这体现了衍生作品自身如何能够获得新的版权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面向缅甸本土品牌的知识产权工具

在缅甸，本土品牌已成为经济增长、文化认同和创新的关键驱动力。从传统产品、创意产业一直到现代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缅甸的本土品牌正日益塑造着国内市场的格局。然而，随着本土品牌的发展，它们也面临着被模仿、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的更高风险。在此背景下，通过恰当的知识产权战略来保护品牌标识、创意和创新，对于确保缅甸本土企业能够可持续发展、自信地参与竞争并保有自身创造的价值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面向本土品牌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2019 年，缅甸颁布了一整套共四部的知识产权法律，使该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

《2019 年商标法》：该法在缅甸引入了“申请在先”制度，商标权主要通过向知识产权部门申请注册而获得。商标法保护那些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名称、标志及其他标识。注册可赋予商标所有者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并阻止他人使用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的商标。每件注册商标自申请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可进行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2019 年版权法》：版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可用来保护文学、艺术、音乐和视听作品，包括软件、广告、艺术作品和社交媒体内容。虽然该法不强制要求向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注册，但注册有助于建立证据并为将来的执法提供支持。与版权相关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因作品类型而异。相比之下，人身权的保护期是无限的，即使在作者去世后仍然持续。

《201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根据该法，任何新颖且独立创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均可向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外观，如形状、图案或装饰。这对时尚单品、包装、消费品和手工艺品尤其重要。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为 5 年，可进行续展，每次续展 5 年，最长可续展两次。

《2019 年专利法》：根据缅甸《2019 年专利法》，具

备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并能进行工业应用的发明，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此外，实用新型（在一些国家也被称为小专利）如果具有新颖性且能进行工业应用，也可以注册。尽管专利可保护技术发明，但该法明确将化学、药物和生物物质，以及已知物质的新用途排除在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外。本地企业在提交申请前，应仔细评估其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标准。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分别为 20 年和 10 年，但需缴纳年费。

面向本土品牌的知识产权实用工具包

本土品牌可通过采取若干实用措施来强化自身知识产权。尽早识别出品牌资产，如品牌名称、标志、设计及创意作品，是至关重要的。商标应在品牌启用后尽快注册，尤其是在进行市场拓展或许可之前。保存清晰、注明日期的创作和使用记录，有助于支持所有权主张。此外，这些品牌还应确保在雇佣合同和商业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并定期监测市场，以便发现并针对仿冒或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志采取行动。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缅甸受益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该地区大多数国家的相关国内法对优先权主张的承认。优先权主张是一项“时间敏感型”的权利，允许申请人将其首次申请的申请日用于后续在其他国家的申请。因此，缅甸的本土品牌可以利用这些国际协定所赋予的权利

和保护。

执法与商业价值

缅甸的知识产权法为解决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提供了多种执法选择，包括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民事救济，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的刑事处罚。

知识产权是缅甸本土生产者和中小型企业的关键商业资产，使其能够建立品牌信誉并在更大规模上参与竞争。通过许可、特许经营和战略合作，缅甸的本土品牌可以拓展业务、吸引投资并进入区域市场。特别是，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帮助企业跨境锁定品牌标识、降低被仿冒的风险，并自信地与邻国的分销商和合作伙伴接洽，从而支持其在东盟市场的拓展。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清晰且管理良好的知识产权战略不仅有助于本土的可持续发展，也为区域和国际机遇打开了大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借公平竞争之名行抢注之实：俄罗斯商标法中的品牌抢注应对之道

当前，随着商标行业的不断演进，俄罗斯的商标权利所有人也需要逐渐适应在现实中新出现的各类挑战，其中一项挑战即是所谓的“品牌抢注”。

品牌抢注是由商标权人或申请人所采取的一种不诚信

行为。实践中，套路往往如出一辙：某个所谓的“权利人”突然拿着商标注册证书出现，然后给出几个选择：停止使用该标识；支付赔偿；或者购买许可。在大多数情况下，抢注者并不会真正使用该商标，其进行注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索赔和诉讼。

不过，一个令人感到鼓舞的新趋势是，俄罗斯法院越来越不局限于标识之间的单纯相似性，而是会同时审视权利人的行为：为何要注册商标？是否进行了实际使用？权利人是否只是想通过注册商标来完成“变现”？在 2023 年第 A11-417/2019 号案件的裁决书中，俄罗斯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商标不得用作权利滥用或不正当获取优势的工具。

法院确认，商标权的取得不能以起诉诚信市场参与者、索要赔偿为目的，尤其是在没有带来真实经济利益、也没有真正意图将该商标用于商品的情况下。

因此，在此类争议中，对具体情境展开分析是至关重要的。关键在于：权利人是否将商标实际用于了特定的商品或服务？该权利人或商标是否为普通消费者所知晓？

正因如此，当诚信的市场参与者收到停止侵权函或索赔函时，不应仓促行事。哪怕最初的情况似乎看起来简单明了，也不要立即接受对方提出的条件。第一步应是着手准备应对程序。通常的应对方式是：针对侵权指控进行抗辩，证明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同时，俄罗斯法律已发展出若干应对不诚信权利人的法律工具。

首先，当事人应收集证据，证明系争标志在不诚信的权利人提出主张之前即已被使用。实际使用开始的日期、广泛认知度的证明以及持续使用的记录，都有助于体现自身行为的诚信。

其次，关键在于证明抢注者并未按照商标的本意使用其商标。换句话说，该权利人可能根本没有在该注册上享有合法的经济利益。如果该自然人或公司拥有大量商标注册或提起了大量诉讼，这些证据也可提供额外的支持。

根据俄罗斯的法律，违反诚信原则的注册商标可能被认定为一种旨在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权利滥用”。在此情形下，权利人可能会被拒绝给予权利保护。

在制定针对侵权指控的防御策略的同时，人们还可以利用好其他的法律机制，从根本上动摇抢注者的立场。这些机制包括：

向联邦反垄断局提出投诉，主张其获取和使用此类专有权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在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该商标注册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于“未实际使用”这个理由，申请提前终止该商标的法律保护。

抢注者通常很清楚商标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的风险，因此会试图通过注册一个近似商标来进行规避，并由此制造出新的谋利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尤为重要的是理清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并证明权利人的真实目的，即不是为了打造品牌，而是为了给竞争对手设置障碍。

下文将结合第 SIP-264/2023 号与第 SIP-408/2023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打击不诚信权利人的各项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上述争议围绕“维多利亚疗养院（Viktoria sanatorium）”这一标识展开，该疗养院已实际使用该标识多年。权利人虽然继承了在先注册的商标，但未能证明其在相关服务上实际使用了这些商标。因此，在第 SIP-264/2023 号案件中，知识产权法院以未实际使用为由，终止了这些商标的法律保护。

该法院特别指出，缺乏商业活动，或者以外部原因为借口，都不能成为长期不使用商标的正当理由。据此，权利人（即在先商标持有人）的商标权因未使用而被终止。然而，抢注者在此之前已抢先更新了其商标注册，并凭借这些“新”商标继续向诚信的市场参与者施压。

因此，纠纷并未就此结束。在先商标实际失效之前，权利人针对相同的服务又注册了新的近似标识，并随后向疗养院提出了要求：停止使用，支付赔偿或者签订许可协议。

正是这一系列行为，成为了第 SIP-408/2023 号案件的关

键。在该案中，原告请求法院认定权利人为注册商标所采取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法院查明，被告明知疗养院已长期使用该标识，而其注册“新”商标的目的并非出于诚信经营，而是为了获取不正当优势、给竞争对手制造障碍，并在在先商标保护被终止后继续保留这种施压工具。

综合考虑案件的全部情节及权利人的行为，法院完全支持了原告的请求，认定其注册新商标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原告最初起诉的商标在形式上尚未满足注册满三年的条件，法院依然作出了上述认定。

随后，上述这位诚信的市场参与者持法院判决向专利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了申请。最终，经审查相关异议，这些“新”商标的法律保护也被终止。

换句话说，抢注者持有新注册的商标，并不意味着其商标在注册满三年之前就无法被提前终止法律保护。

这正是此类案件的实践价值所在。它们表明，当事人在对抗抢注者时并不会局限于有关“产生混淆可能性”的争议，也不只是被动应对侵权诉讼。俄罗斯法律提供了一种主动、连贯的应对思路：可以请求提前终止未使用商标的法律保护，也可以将新商标的注册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通过这些机制的综合运用，不仅可以有效防御不诚信权利人的索赔主张，更可以彻底瓦解这些主张所依赖的法律基础。

在实践中，品牌抢注之所以能够得逞，往往是因为企业

缺乏应对策略。关键在于不要仓促决策，而是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俄罗斯的法律正为此提供着越来越有效的工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就《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期，土耳其贸易部就该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了意见，上述法案针对商业秘密的定义、保护、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制定出了全面的规定。该草案旨在与欧盟标准接轨，就例外情况、临时禁令、司法程序中的保密性、制裁措施、管辖权和审理地点以及时效期限提出了明确而完整的框架。有关该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至贸易部。

引言

土耳其的《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是根据欧盟《第 2016/943 号商业秘密指令》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制定出来的，旨在界定商业秘密的范围和性质，保护商业秘密免于遭到非法的获取、使用和披露，确立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不构成侵权的情形，并就可适用于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做出规定。

欧盟的协调进程以及本法的重要性

在现行的土耳其法律体系下，保护商业秘密的规定分散

于多部法律中，其中包括《土耳其债法典》《土耳其商法典》《劳动法典》《土耳其刑法典》以及部分二级立法。这种分散的结构凸显了对统一法律框架的需求。该草案旨在将这些分散的规则整合到一部独立的法律中，并确保商业秘密保护与欧盟的标准相一致。

制定该草案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是土耳其希望与其最大的贸易和投资伙伴欧盟实现更深层次的数字一体化，并进一步提升关税同盟所带来的收益。特别是，随着欧盟数字产品护照和欧洲能源标签产品注册数据库等新型数字注册系统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建立一个能够以与欧盟相当的水平保护土耳其出口商商业秘密的法律框架变得愈发重要。这样的框架将使土耳其出口商能够直接进入欧洲市场，而无需被迫向其他公司披露其商业秘密。

该草案不仅限于定义和一般原则。它明确区分了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例如通过独立发现或反向工程）与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例如通过未经授权的访问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此外，上述草案引入了全面的临时禁令机制、在诉讼期间保护信息和文件保密性的特殊程序规则，以及关于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的详细规定，以确保对商业秘密权利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值得关注的条款

第5条：例外情况

第 5 条规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例外情形。这些例外包括公共利益、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员工权利和合法利益。该条款规定，基于这些理由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只要满足相关条件，就不应受到惩罚。

第 7 条和第 8 条：临时措施

除《民事诉讼法典》现有临时措施外，第 7 条、第 8 条还针对商业秘密的特性，引入了专门的快速保全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暂时禁止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暂停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和出口；扣押此类产品；扣押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材料或数字数据；以及阻止访问或加密相关数据。申请人申请采取上述措施的，须提供证明侵权成立的初步证据。被采取措施的一方若能提供足以覆盖潜在损害的担保，则可继续使用该信息。不过，即使提供了此类担保，法院也不会允许披露该商业秘密。

第 9 条：诉讼事项

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不仅有权请求法院认定和制止侵权行为，还有权请求法院采取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出口侵权产品；从市场召回此类产品；以及销毁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材料或数字数据。

但是，如果被告并不知晓侵权行为，或者销毁或召回产品会造成不成比例的损害，那么法院可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权

利得到充分保护的前提下，仅判令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 11 条：诉讼期间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 11 条采取了一种旨在在诉讼期间保护权利人利益的方法。与《民事诉讼法典》相一致，该条款强调，不得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向法院提供信息。同时，该规则规定法官有义务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的机密性。

第 13 条和第 14 条：可请求提供商业秘密的情形以及将其转化为一项义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了可请求提供被视为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形。此类信息可以在检察官进行的调查、法院进行的询问和起诉、代表国家进行的财务或行政审计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请求提供。

然而，该草案规定，在财务和行政审计或其他法定情形下提出的请求不得是随意的。通过这种方式，草案力求平衡国家利益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利益。通过将遵守此类请求转化为一项法律义务，这部草案还加强了国家及其机构的效能。

第 15 条和第 16 条：保密义务及规定的刑罚

第 15 条和第 16 条对在法律程序、审计或检查过程中知悉商业秘密的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施加了严格的保密义务。这些人群即使在离职之后，也被禁止披露此类信息或为自己谋利。

相关的违法行为将受到严厉且具有威慑力的刑事处罚。

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者明知产品系通过使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生产而仍将其投放市场者，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可能面临一年至五年监禁，以及最高可达数万日的日罚金。此外，未能履行披露信息的法定义务，或滥用其在职业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者，也可能面临监禁，并根据《土耳其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起诉。

第 17 条：管辖权和主管法院

第 17 条规定了一项特殊的管辖权规则，不同于《民事诉讼法典》中一般以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的规定。为保护权利人、方便其提起诉讼，法律明确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住所地的法院拥有案件管辖权。

此外，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商业纠纷具有专业性，此类案件会被指派给商事一审法院审理。

第 18 条：时效期限

第 18 条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享有的权利，自权利人知晓侵权行为和侵权人身份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

该时效期限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迅速行使其权利并寻求可用的法律救济。

结论

该草案是土耳其在建立一套连贯、全面且与欧盟接轨的机密商业信息保护法律框架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通过将当

前分散的规则整合到一部独立的法律中，该草案有望增强法律确定性，加强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保护，并就合法使用、披露例外、临时措施、诉讼保密性、制裁、管辖权和时效期限引入更清晰的规则。

（编译自 www.mondaq.com）